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舍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会议事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李强先生,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总裁助理、联席首席财务官,昇阳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8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9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李强先生,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总裁助理、联席首席财务官,昇阳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93万元。

二、修订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关于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医药精选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开放日	2024年10月11日
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4年10月11日
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4年10月11日
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4年10月11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2024年10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开始进行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38,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面向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法规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38,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469,161	0	422,469,161
总股本	422,469,161	0	422,469,161

四、其他

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事项未发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天祐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黄天祐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由黄天祐先生担任的导致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天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天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的委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独立董事选举工作,预计不迟于2024年11月末完成补选。

黄天祐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黄天祐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规范的公司治理及健康的业务拓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对黄天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 证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5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  
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少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李少兵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10月10日,自2024年10月10日起不再接受申购。

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88-11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北京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1年,具体以银行与慧辰股份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公司授信中如涉及保证担保的融资业务,需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权属合法有效的资产。

为加强与银行合作,提升慧辰股份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慧辰股份拟在北京通州支行申请办理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慧辰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聘请基金理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利增强
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成长领航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瑞和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13304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88	平安现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一折优惠,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八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单笔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收取。基金费率参见基金相关基金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范围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说明

1.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开始进行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38,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面向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法规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6元/股调整为36.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更,“博瑞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博瑞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回售金额为6,013.8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博瑞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四、其他

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事项未发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天祐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黄天祐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由黄天祐先生担任的导致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独立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天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天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的委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独立董事选举工作,预计不迟于2024年11月末完成补选。

黄天祐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黄天祐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规范的公司治理及健康的业务拓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对黄天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